

东盟农业信息摘要

2022 年第 15 期

(总第 15 期)

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专题简介

本期
要目

- ◎印度尼西亚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 ◎泰国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 ◎越南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印度尼西亚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市场概况

印度尼西亚的有机肥生产商面临着诸如市场份额小、生产基地分散、生产技术落后等挑战。但在耕地面积稳定增长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印度尼西亚的肥料市场总体正在增长。

印度尼西亚肥料市场的主流是尿素，而非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生物肥料仍被认为是前者的补充，并且大多是由微小中型企业（MSME）生产。

印度尼西亚有机肥料的常见原料包括秸秆、棕榈油废料、椰子壳、牲畜粪便。2016年，印度尼西亚农业部（MOA）将使用 Agrimeth 生物肥料（Agrimeth biofertilizers）作为水稻增产计划的一项内容。另外，印度尼西亚的肥料生产商加里曼丹蒂穆尔公司（PT Pupuk Kalimantan Timur）已经成为有机肥料市场的一个重要供应方。印度尼西亚的各种有机肥产品也已打入海外市场，例如印尼埃而达塔马公司（PT Indo Acidatama）出品的 Pomi（销往马来西亚）和鸟粪磷肥（销往美国、日本）。

印度尼西亚总共约有 65 家有机肥料公司，6 家主要的肥料生产商中有 5 家是隶属于 PT Pupuk Indonesia 的国有子公司，另外 1 家是与其他亚洲国家政府合作的合资企业。

监管框架

印度尼西亚化肥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可持续农业种植体系法》（Law No. 22 of 2019 concerning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Cultivation System) 以及《创造就业法综合法》(Law No. 11 of 2020 on Work Creation) ——后者对前者包含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这部法律要求在印度尼西亚销售的肥料必须进行“符合质量标准”登记并贴上相应的标签。

同时还需遵循农业部《关于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和土壤改良登记的第 1/2019 号条例》(Regulation of the MOA No. 1/2019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of Organic Fertilizers, Biological Fertilizers, and Soil Improvement) ——这项条例通过引入修正案的方式取代了 2011 年的类似条例，立法目的是为了确保市场上流通的肥料产品的质量，要求这些产品必须通过农业部批准机构的质量检测。

《农业部第 1/2019 号条例》包含采购、检测、登记、修改和过渡、特殊配方肥料、监督的规定，但不包括有机农业系统中使用的有机肥料的规定（农业部另单独有一部关于有机农业的条例）。

该条例中给出了有机肥的法律定义，即“由死亡的植物、动物的粪便或组成部分，或是其他有机废物加工而来的固体或液体肥料，亦可添加矿物或微生物材料”。根据该定义，有机肥料应含有能够提高养分含量和土壤有机质，具备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该条例还对生物肥料进行了直接的定义：“由微生物组成的活性生物产品，可以提高施肥效率、土壤肥力、土壤健康”。

农业部的其他法令中包含更多的实施条例，详见下文。

采购

印尼国内采购或进口的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需符合

最低技术要求（见下文）。根据印尼《农业部第 1/2019 号条例》，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必须使用加工配方（engineered formulas），并且必须经过登记以保证其质量和效果。含有转基因微生物的肥料须遵守有关基因工程产品的生物安全法律。

检测

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在登记之前必须先经过两种类型的检测——一种是为了确保质量，另一种是为了确保有效性。质量检测必须采用 2019 年起农业部相关法令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并且必须经批准的检测机构开展。企业可以通过农业部专用的在线提交系统向选定的检测机构在线发送检测申请。

肥料有效性检测既可以与质量检测同时进行，也可以在质量检测完成之后进行。检验证书与质量/有效性检测报告的有效期是颁发后 12 个月，是进行登记的必要条件。

登记

成功通过检测之后，企业可以通过农业部的营业许可在线提交系统，申请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的登记。应提交下列登记材料：

- 肥料的详细说明；
- 拟申请标签（印尼语版本）披露所需信息；
- 商标注册证书或授权商标证书；
- 有效性检测报告；
- 质量证书或测试报告；

- 加盖公章的声明，用于证明适用法规所要求的文件材料都是完整、正确、符合规定要求的。

来自国外的有机肥料与生物肥料的登记，申请文件中还应包括配方所有者的授权书。

获经批准的申请将交由农业基础设施和设备司（the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and Facilities Department）司长进行技术核查并发放登记号，登记号有效期为 5 年。申请重新登记可以延长 5 年的有效期，须在 5 年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递交申请。

根据《农业部第 1/2019 号条例》，登记号持有人须履行如下义务：

- 保证所注册的有机肥料或生物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质量不变；
- 在包装标签上注明所有必需的信息；
- 每 6 个月报告一次生产或进口情况；
- 报告在登记期间的任何地址变化。

登记号的转让（例如，在合并、收购、撤资或其他情况所引发的转让）在登记号签发三年之后方可进行，且必须有经过公证的转让书加以证明。登记号的持有人必须通过植物品种保护和许可中心（the Center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nd Licensing）负责人向农业基础设施和设备司司长报告转让情况。

监管

采购、流通、使用层面的相关监管人员将对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质量标准、登记号、包装和标签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未遵守义务的登记号持有者将面临书面警告、禁止产品流通、撤销注册登记的后果。

泰国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市场概况

农业一直是泰国经济的支柱，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公司将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作为自己产品组合的一部分，有机肥料与生物肥料具有强大的市场潜力。

由于牵涉到成本高问题，泰国农民一直不愿用有机肥料或生物肥料代替化学肥料，但是泰国政府打算让泰国成为有机农业的中心。伴随着农业 4.0 计划（Agriculture 4.0 plan）的实施，泰国政府在 2020 年出台了五年计划，鼓励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机农业发展。目前泰国最经常使用的肥料是氮基化肥和磷酸盐基化肥。

定义与分类

在泰国，农业部（DOA）依据《肥料法》（the Fertilizer Act B.E. 2550 (2007)）对肥料的进口和使用进行监管。《2012 年农业部关于有机肥料的通知》和《2016 年农业部关于肥料登记的通知》对有机肥料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肥料法》将有机肥料定义为“通过浸湿、切碎、发酵、碾碎、筛分、提取或其他方式从有机物质中获得或制成（的有机物质），并且该有机物质应被微生物完全分解”。《肥料法》还进一步指出有机肥料不是化学肥料或生物肥料。

《2012 年农业部关于有机肥料的通知》要求液体有机肥料须满足以下条件：

- 总氮量不低于重量的 0.5%；

- 总磷（P₂O₅）量至少为总重量的 0.5%；
- 总钾（K₂O）量至少为重量的 0.5%（或大量化学养分总量至少为重量的 1.5%）；
- 经认证的有机物至少占重量的 10%；
- 碳氮比最高为 20:1。
- 电导率最大为每米 10 分锡页门（decisiemen）；
- 钠（Na）含量最多为重量的 1%；
- 有毒物质的含量低于农业和合作社部规定的数量。

农业部 2009 年一份关于生物肥料认证和其他程序的通知中将生物肥料分为四大类：

1. 用微生物制成氮素植物复合营养素的生物肥料，该类别可进一步分为如下三个子类别：
 - a. 固氮根瘤菌细菌肥料，每克的细胞数目不少于 10⁶个；
 - b. 植物促生根际菌肥料，每克的菌落或细胞数目不少于 10⁶个；
 - c. 蓝藻细菌肥料，每克的菌落或细胞数目不少于 10⁵个。
2. 菌根肥料，每克的孢子数目不少于 25 个；
3. 溶解态磷生物肥料，（细菌类型的）每克的菌落数目不少于 10⁸个，（霉菌类型的）每克的菌落数目不少于 10⁹个；
4. 溶解态钾生物肥料，每克的菌落数目不少于 10⁸个。

登记

需要牢记几条关于预登记的具体要求。

登记化肥的，必须先将使用的标志（品牌或标签）注册登记为商

标，然后方可以进行肥料本身的登记。另外，进口化肥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植物检疫要求。

进口商或制造商在申请登记肥料之前必须先取得进口或生产肥料的许可证。准备申请登记有机肥料或生物肥料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农业部的网站提交申请及证明文件（例如最近的肥料分析报告、制造商对肥料生产过程的摘要、使用说明、使用警告等）。一旦农业部的官员确认申请手续齐全且符合农业部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当面提交或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实际的证明文件（连同带有标签的肥料样品）。

在这个阶段，农业部官员和肥料委员会将会审查登记申请，如果委员会没有提出进一步的意见，申请就会被批准，产品就会被登记。估计批准登记的时间为 44 个工作日（如果肥料委员提出了意见和要求，时间会更长）。

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从签发之日起算，每 5 年可以续期一次。有机肥料的登记费和续期登记费为 500 泰铢，生物肥料的登记费和续期登记费为 1000 泰铢。

在泰国，未经许可或没有许可证一律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出口、运输肥料。一般而言，对生物肥料，按照违反《肥料法》各项规定的处罚规定减半处罚，对有机肥料，按照违反《肥料法》各项规定的处罚规定的四分之一处罚。但对于“制造用于销售的生物肥料以及销售或进口低于允许标准的生物肥料”，也规定了具体处罚措施，包括处以两万到十万泰铢的罚款、三个月到两年的监禁。

越南的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

近年来，越南各级部门制定了多项政策，以增强越南在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上的开发、应用。但这类肥料的使用仍不广泛，目前仅占肥料总使用量的一小部分。为弥补这一缺陷，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ARD）向各委员会、机构、公司和协会发出了进一步在越南加强生物肥料与有机肥料开发、使用的各种补充指南。

监管环境

有关化肥的法规一般包含在以下四个文件中：

- 第 31/2018/QH14 号《耕作法》；
-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第 84/2019/ND-CP 号政府法令（关于肥料管理）；
- 国家化肥质量技术规程（QVCN 01-189:2019/BNNPTNT）；
-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农业部第 4756/QD-BNN-BVTV 号决定（关于农业部管理的植物保护程序）。

第 84/2019/ND-CP 号政府法令明确了如下三种类型的肥料：

1. 有机肥料，主要由有机物质生产的、通过物理或生物过程处理的肥料；
2. 生物肥料，通过生物过程生产的，或者含有腐殖酸、富勒烯酸、氨基酸或维生素等生物物质的天然肥料；
3. 无机肥料（或化学肥料），主要使用无机或合成有机物质生产的，通过化学过程或矿物加工处理的肥料。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ARD）负责监督植物保护、兽医、水

资源、农产品及其他相关问题。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下属的与肥料有关的部门包括植物保护部（PPD）和各省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厅。

进口之前

在把海外生产的生物肥料或有机肥料进口到越南进行销售之前，进口单位需要完成如下三个步骤：

第 1 步：进口样品供本地试用。进口单位必须首先向植物保护部申请试用样品的进口许可证。进口申请文件应包括技术声明、质量指标文件、使用指南、安全警告和限制事项；以及由出口国颁发的自由销售证书；

第 2 步：通过经认可的肥料试验组织的肥料检测；

第 3 步：获得该肥料在越南流通的许可。

按照《种植法》的规定，申请人需要获得由植物保护部签发的《准许该肥料在越南流通的决定书》（**decision on recognition of a fertilizer for circulation in Vietnam**）。有三种例外情况则需要进口许可证：非商业性有机肥料、向外国组织或个人出口的肥料、特殊的进口肥料。

本国组织或在越南设有代表处或子公司的外国组织可以登记取得该种准许。一个组织只能为一种配方和肥料浓度登记一个肥料名称。在获得当地试验结果之后，方可向植物保护部提交申请肥料准许决定书的文件。准许决定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可以延长。

该申请所需文件包括：（1）要求“签发《准许该肥料在越南流通的决定书》”的申请书；（2）制造商关于该肥料的信息（如类型、名

称、形式、用途、有效期、警告和试验报告附带的质量标准); (3) 当地试验结果报告的原件 (某些豁免类型的肥料可免去该项文件, 但在这种情形下, 申请文件中应当包括出口国有关当局提供的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进口及符合性声明

获得承认后, 进口商可直接进口或授权另一家公司进口该决定书所指定的肥料, 而无需持有肥料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化肥在海关放行前一般要接受国家机关的质量检查。

进口商在肥料批次进口并经国家检验之后必须提交符合性声明, 由此来获得受估批次符合国家肥料质量技术标准的确认。进口化肥的符合性声明是根据指定的合格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 由省农业和农村发展厅对其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拒绝的决定。

标签和广告

用于销售的化肥必须贴上 (越南语) 标签, 标签内容如下:

- 化肥名称。
- 负责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货物的产地。
- 肥料类型和代码。
- 生产日期。
- 有效期。
- 成分和数量。
- 警告事项; 使用和储存的说明。

标签上的信息必须与《准许该肥料在越南流通的决定书》中的信息相一致。如果进口产品上的标签无法完整地用越南语写明上述信息，则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次要标签。

此外，叶面肥料（施于植物叶片的肥料）必须明确标识为叶面肥料。

广告是允许的。政府享有对化肥广告内容的管理权。登广告者必须得到当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的批准，而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可要求登广告者提供《准许该肥料在越南流通的决定书》的一份副本以及广告文案、录音、视频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采用研讨会、会议或活动形式的，登广告者还必须提供详细的议程、活动的时间和地点，所有演讲和讲义的内容，以及演讲者的姓名、职位、资格。

不符合规定

如果肥料生产商或进口商（或政府检查人员）在流通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其产品不符合前述规定，则必须及时通知省农业和农村发展厅并召回或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他们必须纠正不符合规定之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给省农业和农村发展厅，而后才可将化肥重新投放市场销售。

（来源：mondaq）

特别说明:

为了更好地传播交流东盟及周边国家农业农资经贸信息，促进双边、多边贸易合作，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从 2021 年年末开启东盟农业经贸信息收集工作，已整理翻译丰富信息资料。商会从 2022 年 6 月起定期编发《东盟农业信息摘要》，分享给会员企业和相关单位。

更多东盟国家资讯、报告、供需等中英文信息，请登录“澜湄农业农资经贸技术综合信息平台”（pt.cacac.com.cn）或“中国东盟农资网”（商会官方网站）。也可直接与商会工作人员联系。

本摘要由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综合整理编译，如需转载请注明出处。

联系人：周予晴 邮 箱：cacac2015@163.com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15 层
邮 编：100052 电 话：010-59337904
